

## 公 告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经生态环境部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》（GB/39198-2020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）批准发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。请各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  
2. 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》（GB/39198-2020）

